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仲裁申请人博实保理请求判令凯嘉工贸支付 6420.5 万元，并请求判令我司在凯嘉工贸的债务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经自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我对凯嘉工贸的应付款余额为 43.19 万元。本案仲裁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最终需以仲裁结果为准。本案相关当事方涉嫌虚构债权、伪造合同文书及我司公章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司已报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为澄清相关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进一步说明如下：

厦门凯嘉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凯嘉工贸”)是我司供应商。2018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凯嘉工贸将其对我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博实(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保理”)，累计向博实保理融资 79,998,779.50 元。因凯嘉工贸拖欠融资款 62,209,242.18 元未偿还，博实保理将凯嘉工贸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凯嘉工贸以我司为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由，将我司追加为被申请人，要求我司向博实保理偿还债务。

博实保理在仲裁申请书中诉称：凯嘉工贸与我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署 KXHVE1601005 号《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2018 年 3 月博实保理、凯嘉工贸与我司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将该合同项下对我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博实保理。凯嘉工贸于 2018 年 3 月至 6 月分五次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博实保理进行融

资，债权转让时向我司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由我司签署《回执》。

经我司自查，初步查明以下事实：

1. 上述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 KXHVE1601005 号《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是伪造合同；

2. 我司对于凯嘉工贸向博实保理转让应收账款事宜毫不知情，上述《三方协议》是伪造合同；

3. 我司未收到上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上述《回执》是伪造文件；

4. 自 2016 年以来，我司对凯嘉工贸的应付账款均正常支付。仲裁申请书中所述凯嘉工贸转让给博实保理的巨额应收账款涉嫌虚构债权。经我司自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我司对凯嘉工贸的应付款余额仅为 43.19 万元。

因本案相关当事方涉嫌虚构债权、伪造合同文书及公司公章等违法犯罪行为，我司已报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取得报案回执（警情号：35021320190509500006）。我司将积极依法维护我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13 日